1 逻辑符号 1

本系列文本主要阐明一些基础的数学概念. 由于其基础性, 放在课件上面未免也太难阅读了. 于是统一放在这里. 请大家按需索取.

如何得到的文本: 打开卓里奇《数学分析》第一章, 把文本照抄, 例子改为 初高中例子. 我们也鼓励有志向报考数学和(或)计算机专业的同学首先预习大学数学(计算机科学)的内容.

§1 逻辑符号

在中学的时候, 我们学习了二次方程. 我们会说如果 $x^2 - 3x + 2 = 0$, 等价于 x = 1 或 x = 2. 数学中有相当多类似的表达. 为了表达清楚起见, 最好把它们用专门的符号代指.

我们使用如下的记号:

- ¬: 否定词非 (not)
- \wedge :与 (and)
- V: 或 (or)
- ⇒: 蕴含 (implies)
- ⇔: 等价 (if and only if, iff)

检查理解:

除了"非"以外, 其他的上述都是二元运算符. 在 C 语言里面, 对于两个布尔变量而言, 应该如何表达对应的逻辑?

为了节约括号,我们规定逻辑符号的优先级如 \neg , \land , \lor , \Longrightarrow , \longleftrightarrow . 也就是说语句" \neg 我计算很好 \land 他喜欢计算"表示的是"(\neg 我计算很好) \land (他喜欢计算)".

1.1. 蕴含记号. $A \implies B$ 表示从 A 中可以推出 B. 我们也常说做 "A 蕴含 B", "B 是 A 的必要特征 (必要条件)", "A 是 B 的充分特征 (充分条件)". 特别 注意, 如果 $A \implies B$ 的情况下, 如果前提条件为假, 那么 $A \implies B$ 为真. 这可以大致理解为: 前提为假的情况下, 我无论如何做都没有说谎, 故我说的话是真的.

对于 $A \iff B$, 可以理解为 $(A \implies B) \land (B \implies A)$. 也就是 A 既是 B 的充分条件, 也是必要条件. 简称充要条件. 通常还会用"当且仅当", "等价" 描述他们.

- **1.2. 记号的相互作用.** 我们列举几个常见的表述. 请大家找一些生活中的例子 把 A 和 B 换掉填进去, 感受一下这些陈述为什么是对的:
 - $\neg (A \land B) \Leftrightarrow \neg A \lor \neg B$;
 - $\neg (A \lor B) \Leftrightarrow \neg A \land \neg B;$
 - $(A \Rightarrow B) \Leftrightarrow (\neg B \Rightarrow \neg A);$
 - $(A \Rightarrow B) \Leftrightarrow \neg A \lor B$;
 - $\neg (A \Rightarrow B) \Leftrightarrow A \land \neg B$

1.3. 数学证明. 一般而言, 证明的形式如同 $A \implies B$. 其中 A 是前提, B 是结 论. 要证明这个命题, 就是建立一连串蕴含关系:

$$A \implies C_1 \implies C_2 \implies \dots \implies C_n \implies B$$

其中每一个蕴含关系要么是公理,要么是已经被证明的命题.

证明的时候, 采用经典的推导法则: 如果 A 成立, 而且有 $A \implies B$, 那么 B 也成立.

此外, 我们还是用排中律. 即无论命题 A 的具体内容是什么, $A \lor \neg A$ 总是 成立的. 我们还认为 $\neg(\neg A) = A$.

1.4. 某些特殊的记号. 我们约定, 可以用专门的符号 ":="(根据定义等于) 表示 某件事情就是这样定义的, 其中冒号的位置位于被定义的对象的一侧, 例如

$$x := 2$$

表示 x 根据定义等于 2. 同样, 对于已有定义的表达式, 可以用此记号引入一个 缩写. 例如

$$x_1 + x_2 + x_3 =: f(x_1, x_2, x_3)$$

需要注意的是, 我们这里做了一个关于记号的表面的说明, 根本没有讨论数 理逻辑中有效性, 完备性等深刻的内容. 因为我们所掌握的, 总是比这时能够总 结成的一般理论多一些.

§2 集合及基本运算

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始, 集合论成为了最通用的数学语言. 在数学的 一种定义中, 甚至提到"数学是研究集合上的各种结构(关系)的科学."

首先来看朴素集合论. 朴素集合论的前提有三个:

- 集合由有区别的对象组成;
- 集合由其组成对象唯一确定;
- 任何性质都确定一个具有该性质的集合.

如果 x 是一个对象, P 是一种性质, P(x) 表示 x 具有性质 P, 那么用 $\{x: P(x)\}$ 表示具有性质 P 的整整一类的对象. 组成集合的对象称为集合的元 有时候也写作 $\{x|P(x)\}$. 素.

由元素 $x_1, x_2, ..., x_n$ 组成的集合可以写作 $\{x_1, x_2, ..., x_n\}$, 为了方便书写, 可以在不引起误会的场合用 a 代表单元素集合 {a}.

高中范围内不要用这个记号 -- 到 处都是误会!

2.1. 包含关系. 通常习惯为, 用大写的拉丁字母表示集合, 对应的小写拉丁字 母表示集合中的元素.

我们说 "x 是 X 的元素", 或 "集合 X 有一个元素 x", 用符号记为

$$x \in X(\vec{n}X \ni x)$$

其否定记作 $x \notin X$.

在考虑集合相关的问题时, 会经常使用"任意"和"存在"两个逻辑符号.

- ∀: 任何, 对于任何的...(全称量词)
- 3: 存在, 可以找到... (特称量词)

 $\forall x((x \in A) \Leftrightarrow (x \in B))$ 表示, 对于任何对象 x, 关系 $x \in A$ 与 $x \in B$ 是等价的. 这是因为一个集合完全由其元素所定义, 可以简单记作 A = B.

如果集合 A 的任何元素都是集合 B 的元素,我们就采用记号 $A \subset B$ 或 $B \supset A$,读作"集合 A 是集合 B 的子集",或者"A 包含于 B",或者"B 包含(含有)A".使用符号表达就是

$$(A \subset B) := \forall x ((x \in A) \Rightarrow (x \in B))$$

如果 $A \subset B$ 且 $A \neq B$, 我们就说, 包含关系 $A \subset B$ 是严格的, 或者 $A \in B$ 的真子集.

给出上述的定义,可以得出结论

$$(A = B) \Leftrightarrow (A \subset B) \land (B \subset A).$$

如果 M 是一个集合,则任何一个性质 P 都在 M 中分离出一个子集

$$\{x \in M : P(x)\},\$$

其元素 M 具有这个性质. 例如, 显然

$$M = \{x \in M : x \in M\}.$$

另外, 如果取集合 M 中任何元素都不具有的一个性质作为 P, 例如 $P(x) := (x \neq x)$, 我们就得到集合

$$\varnothing := \{x \in M : x \neq x\},\$$

称为集合 M 的空子集.

- 2.2. 最简单的集合运算. 下面考察最简单的集合运算.
 - a) 集合 A 与 B 的并集是指集合

$$A \cup B := \{x \in M : (x \in A) \lor (x \in B)\},\$$

它由全部至少属于集合 A, B 之一的元素组成.

b) 集合 A 与 B 的交集是指集合

$$A \cap B := \{x \in M : (x \in A) \land (x \in B)\},\$$

它由全部同时属于集合 A 和 B 的元素组成.

c) 集合 A 与 B 的差集是指集合

$$A \backslash B := \{ x \in M : (x \in A) \land (x \notin B) \},$$

它由全部属于 A 但不属于 B 的元素组成. 集合 M 与其子集 A 的差集通常称为 A 在 M 中的补集, 记为 C_MA 或 \overline{A} , 后者用于从上下文显然知道在哪一个集合中求 A 的补集的情况.

d) 集合的直积 (笛卡儿积). 对于任何两个集合 A, B, 还以组成一个新的集合 $-\{A, B\} = \{B, A\}$, 其元素是且仅是集合 A 和 B. 这个集合在 $A \neq B$ 时由两个元素组成, 而在 A = B 时由一个元素组成.

上述新集合称为集合 A,B 的无序偶, 以区别于序偶 (A,B), 序偶的元素 A,B 能够区别 $\{A,B\}$ 中的第一个元素和第二个元素. 按照定义, 序偶等式

$$(A,B) = (C,D)$$

表示 A = C 且 B = D. 特别地, 如果 $A \neq B$, 则 $(A, B) \neq (B, A)$. 现在设 X, Y 是任意集合. 集合

$$X\times Y:=\{(x,y):(x\in X)\wedge (y\in Y)\}$$

称为集合 X,Y (按这样的顺序!) 的直积或笛卡儿积, 它是由第一项属于 X 而第二项属于 Y 的全部序偶 (x,y) 组成的.

这类似于 pair, 在第一个位置和第 二个位置是不一样的

从直积的定义和关于序偶的上述说明可以看出,一般而言, $X \times Y \neq Y \times X$. 等式仅当 X = Y 时才成立,这时 $X \times X$ 简写为 X^2 .

§3 函数

3.1. 映射的概念. 映射是十分基础的概念, 在日常生活中到处都有体现. 设 X 与 Y 是某两个集合.

如果集合 X 的每一个元素 x 都按照某规律 f 与集合 Y 的元素 y 相对应,我们就说有一个函数,它定义于 X 并取值于 Y.

这时,集合 X 称为函数的定义域,其元素 x 称为函数的变元或自变量,而与自变量 x 的具体值 $x_0 \in X$ 相对应的元素 $y_0 \in Y$ 称为元素 x_0 上的或自变量 $x = x_0$ 时的函数值,并表示为 $f(x_0)$. 当自变量 $x \in X$ 变化时,一般而言,值 $y = f(x) \in Y$ 随 x 的值而变化. 因此,量 y = f(x) 经常称为因变量.

函数在集合 X 各元素上的全部函数值的集合

$$f(X) := \{ y \in Y : \exists x ((x \in X) \land (y = f(x))) \}$$

称为函数的值集或值域.

通常使用以下记号来表示函数 (映射):

$$f: X \to Y, \quad X \xrightarrow{f} Y.$$

当函数的定义域和值域从上下文看很明显时, 也用记号 $x \mapsto f(x)$ 或 y = f(x) 来表示函数, 更常见的则是只用一个字母 f 来表示函数.

如果两个函数 f_1, f_2 具有相同的定义域 X, 并且在每个元素 $x \in X$ 上的值 $f_1(x), f_2(x)$ 相同, 就认为这两个函数相同或相等, 记作 $f_1 = f_2$.

如果 $A \subset X$, 而 $f: X \to Y$ 是某函数, 就用 $f \mid A$ 或 $f \mid_A$ 来表示在集合 A. 上与 f 相等的函数 $\varphi: A \to Y$. 更确切地, 如果 $x \in A$, 则 $f \mid_A (x) := \varphi(x)$. 函数 $f \mid_A$ 称为函数 f 在集合 A 上的收缩或限制, 而相对于函数 $\varphi = f \mid_A: A \to Y$ 来说, 函数 $f: X \to Y$ 称为函数 φ 在集合 X 上的扩展或延拓.

我们看到,有时必须研究在某集合 X 的子集 A 上定义的函数 $\varphi: A \to Y$,并且函数 φ 的值域 $\varphi(A)$ 也可能是 Y 的一个与之不等的子集. 因此,有时使用术语"函数的出发域"来表示包含函数定义域在内的任何一个集合 X,而包含函数值域在内的任何一个集合 Y 则称为"函数的到达域".

于是, 为了给出一个函数 (映射), 就要指出它的三要素 (X, f, Y):

- *X* 是被映射的集合或函数的定义域,
- Y 是映射所到达的集合或函数的到达域,
- f 是让每一个元素 $x \in X$ 与确定元素 $y \in Y$ 相对应的规律. 我们看到, 这里的 X 与 Y 并不对称, 这表明映射的方向恰恰是从 X 到 Y.

3.2. 映射的分类. 当函数 $f: X \to Y$ 称为映射时,它在元素 $x \in X$ 上的值 $f(x) \in Y$ 通常称为元素 x 的像. 对于映射 $f: X \to Y$,集合 Y 中作为集合 $A \subset X$ 中各元素的像的集合

$$f(A) := \{ y \in Y : \exists x ((x \in A) \land (y = f(x))) \}$$

称为集合 A 的像, 而集合 X 中以集合 $B \subset Y$ 中各元素为像的元素的集合

$$f^{-1}(B) := \{ x \in X : f(x) \in B \}$$

称为集合 B 的原像.

映射 $f: X \to Y$ 分为以下几类:

- 满射, 这时 f(X) = Y;
- 单射 (或称为嵌入), 这时对于集合 X 的任何元素 x_1, x_2 有

$$(f(x_1) = f(x_2)) \Rightarrow (x_1 = x_2),$$

• 双射 (或称为一一映射), 这时它既是满射又是单射.

如果映射 $f: X \to Y$ 是双射, 即如果它给出集合 X 与 Y 的元素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, 自然就存在一个映射

$$f^{-1}: Y \to X$$

其定义方法如下: 如果 f(x) = y, 则 $f^{-1}(y) = x$, 即与元素 $y \in Y$ 相对应的 是在映射 f 下以 y 为像的元素 $x \in X$. 因为 f 是满射, 所以这样的元素 $x \in X$ 存在, 又因为 f 是单射, 所以该元素是唯一的. 因此, 映射 f^{-1} 的定义是良好的. 这个映射称为原映射 f 的逆映射.

从逆映射的构造方式可以看出, $f^{-1}: Y \to X$ 本身也是双射, 并且它的逆映射 $(f^{-1})^{-1}: X \to Y$ 就是 $f: X \to Y$.

因此, 两个映射具有逆映射关系的性质是相互的: 如果 f^{-1} 是 f 的逆映射,

3 函数 6

则 f 同样也是 f^{-1} 的逆映射.

我们指出,尽管集合 $B \subset Y$ 的原像 $f^{-1}(B)$ 与反函数 f^{-1} 共用同样的符号,但是应该注意,集合的原像对于任何映射 $f: X \to Y$ 都有定义,即使它不是双射,从而没有逆映射,原像的定义仍然成立.

3.3. 映射的复合,**互逆映射**. 映射的复合运算,一方面是生成新函数的丰富源泉,另一方面是把复杂函数分解为简单函数的一种方法.

如果在映射 $f: X \to Y$ 和 $g: Y \to Z$ 中, 一个映射 (这里是 g) 定义于另一个映射 (f) 的值域, 就可以构造一个新的映射

$$g \circ f : X \to Z$$
,

它在集合 X 的元素上的值由公式

$$(g \circ f)(x) := g(f(x))$$

给出. 这样构造出来的映射 $g \circ f$ 称为映射 $f \vdash g$ (按这种顺序!) 的复合映射. 鉴于复合运算有时需要连续进行若干次,指出该运算满足结合律是有益的,即

$$h \circ (g \circ f) = (h \circ g) \circ f.$$

这是因为

$$(h \circ (g \circ f))(x) = h((g \circ f)(x)) = h(g(f(x))) = (h \circ g)(f(x)) = ((h \circ g) \circ f)(x).$$

我们还指出,即使两种复合 $g \circ f$ 与 $f \circ g$ 都有定义,它们一般也不相等:

$$g \circ f \neq f \circ g$$
.

比如, 取二元素集合 $\{a,b\}$ 和映射 $f:\{a,b\}\to a, g:\{a,b\}\to b$, 则显然有 $g\circ f:\{a,b\}\to b$, 同时 $f\circ g:\{a,b\}\to a$.

使集合 X 的每个元素与自身相对应的映射 $f: X \to X$, 即映射 $x \xrightarrow{f} x$, 记作 e_X 并称为集合 X 的恒等映射.

实际上我们看到, 映射 $f: X \to Y, g: Y \to X$ 当且仅当 $g \circ f = e_X, f \circ g = e_Y$ 时才是互逆的双射.

- **3.4. 作为关系的函数. 函数的图像.** 本节最前面对函数概念的描述是一种反映 其本质的相当动态的描述,但从现代标准来看,还不能称之为定义,因为它使用 了一个与函数等价的概念 — 对应. 为了让读者有所了解,我们在这里指出用集 合论语言给出函数定义的方法. (有趣的是,我们现在就要介绍的关系的概念,在 莱布尼茨的著作中也出现在函数的概念之前.)
- **a)** 关系 序偶 (x,y) 的任何集合称为关系 \mathcal{R} . 组成 \mathcal{R} 的所有序偶的第一个元素的集合 X 称为关系 \mathcal{R} 的定义域,而第二个元素的集合 Y 称为关系 \mathcal{R} 的值域.

3 函数 7

因此,可以把关系 \mathcal{R} 解释为直积 $X\times Y$ 的子集 \mathcal{R} . 如果 $X\subset X'$ 且 $Y\subset Y'$,则显然 $\mathcal{R}\subset X\times Y\subset X'\times Y'$,所以同一个关系可以作为不同集合的子集给出.

包含某关系的定义域的集合, 称为这个关系的出发域. 包含某关系的值域的集合, 称为这个关系的到达域. 常常把 $(x,y) \in \mathcal{R}$ 写为 $x\mathcal{R}y$, 并说 x 与 y 之间的关系为 \mathcal{R} . 如果 $\mathcal{R} \subset X^2$, 就说在 X 上给定了关系 \mathcal{R} .

例子 3.1. 设 X 是平面上的直线的集合. 如果直线 $b \in X$ 平行于直线 $a \in X$,我们就认为这两条直线之间的关系为 \mathcal{R} ,记为 $a\mathcal{R}b$. 显然,这就从 X^2 中划分出满足 $a\mathcal{R}b$ 的序偶 (a,b) 的集合 \mathcal{R} . 从几何课程可知,直线之间的平行关系具有下列性质:

- aRa (自反性);
- $a\mathcal{R}b \Rightarrow b\mathcal{R}a$ (对称性);
- $(aRb) \wedge (bRc) \Rightarrow aRc$ (传递性).

任何具有上述三个性质的关系 \mathcal{R} ,即任何自反的 (1) 对称的和传递的关系 \mathcal{R} ,通常称为等价关系.等价关系由专用符号 \sim 表示,它这时代替表示关系的字母 \mathcal{R} . 于是,对于等价关系,我们把 $a\mathcal{R}b$ 写为 $a\sim b$, 并说 a 与 b 等价.

例子 3.2. 设 M 是某集合, $X = \mathcal{P}(M)$ 是其一切子集的全体. 对于集合 $X = \mathcal{P}(M)$ 的任意两个元素 a 和 b, 即集合 M 的任意两个子集 a 和 b, 下列三种可能之一总是成立的: a 包含于 b; b 包含于 a; a 不是 b 的子集, b 也不是 a 的子集. 作为 X^2 中的关系 \mathcal{R} , 我们来考虑 X 的子集之间的包含关系, 即按照定义令

$$a\mathcal{R}b := (a \subset b).$$

这个关系显然具有下列性质:

aRa (自反性); $(aRb) \land (bRc) \Rightarrow aRc$ (传递性); $(aRb) \land (bRa) \Rightarrow a = b$ (反对称性).

如果某集合 X 的任意两个元素之间的关系具有上述三个性质,则该关系称为集合 X 上的偏序关系. 对于偏序关系,经常把 aRb 写为 $a \leq b$,并说 b 在 a 之后. 如果除了偏序关系定义中的三个性质,还成立条件

$$\forall a \forall b ((a\mathcal{R}b) \vee (b\mathcal{R}a)),$$

即集合 X 的任何两个元素都是可比的,则关系 R 称为序关系,而定义了序关系的集合 X 称为线性序集.

这个术语的来源与数轴的直观形态有关,因为数轴上任何一对实数之间的 关系都具有 $a \leq b$ 的形式.

b) 函数与函数的图像 满足

$$(x\mathcal{R}y_1) \wedge (x\mathcal{R}y_2) \Rightarrow (y_1 = y_2)$$

4 例子 8

的关系 R 称为函数关系. 函数关系称为函数.

特别地,设 X 与 Y 是两个集合 (不一定不同), $\mathcal{R} \subset X \times Y$ 是定义在 X. 上的关系,即 X 的元素 x 与 Y 的元素 y 之间的关系. 如果对于任何 $x \in X$,都存在唯一的元素 $y \in Y$,使得 y 与 x 满足以上关系,即 $x\mathcal{R}y$,则关系 \mathcal{R} 是函数关系. 这样的函数关系 $\mathcal{R} \subset X \times Y$ 也是 X 到 Y 上的映射,或 X 到 Y 上的函数.我们常用符号 f 来表示函数.设 f 是函数,我们将像前面那样用记号 g = f(x)或 $x \stackrel{f}{\longmapsto} y$ 来代替 xfy,并把 y = f(x) 称为函数 f 在元素 x 上的值,或元素 x 在映射 f 下的像.

我们在最初描述函数的概念时曾经说, 元素 $x \in X$ 按照"规律"f 与元素 $y \in Y$ 相对应. 我们看到, 这样的对应就是, 对于每一个元素 $x \in X$, 均可指出 唯一的元素 $y \in Y$, 使得 xfy, 即 $(x,y) \in f \subset X \times Y$.

对于按照最初描述来理解的函数 $f: X \to Y$, 由一切形如 (x, f(x)) 的元素 组成的集合 Γ 称为该函数的图像, 它是直积 $X \times Y$ 的子集. 于是,

$$\Gamma := \{(x, y) \in X \times Y \mid y = f(x)\}.$$

在关于函数概念的新描述下,我们用子集 $f \subset X \times Y$ 的形式给出函数,这时函数与它的图像当然已经没有区别.

§4 例子

4.1. 集合及其运算. 常见的数集的符号:

| 数集 | 符号 | 描述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自然数 (Natrual number) | \mathbb{N} | 包括所有正整数 {0, 1, 2, 3,} |
| 整数 (Integer, 德语 Zahlen) | \mathbb{Z} | 包括所有正整数、负整数和 0 |
| 有理数 (Quotient) | Q | 包括所有可以表示为两个整数比例的数 |
| 实数 (Rational) | \mathbb{R} | 包括所有的有理数和无理数 |
| 复数 (Complex) | \mathbb{C} | 包括所有形式为 $a+bi$ 的数, 其中 a 和 b 是实数 |

|1| 判断: 很小的实数可以构成集合; 集合 {1,2,3} 与集合 {(1,2,3)} 是同

一个集合;

- ② 填入符号 \in 或者 \notin : $\sqrt{2-\sqrt{3}}+\sqrt{2+\sqrt{3}}$ _{ $\{x: x=a+\sqrt{6}b, a\in\mathbb{Q}, b\in\mathbb{Q}\}$
 - $\boxed{3}$ 设 $S = \{x \mid x = m + \sqrt{2}n, m, n \in \mathbb{Z}\}$
 - (1) 若 $a \in \mathbb{Z}$,则 a 是否是集合 S 的元素?
 - (2) 对于 S 中任意两个元素 $x_1, x_2, x_1 + x_2, x_1 \cdot x_2$ 是否属于 S?